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o1m6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李纲	07355143507510029	BH0418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41837
吕春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3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43507510029，信用编号BH0418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纲（信用编号BH041837）、吕春敏（信用编号BH07032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效。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春敏（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5年3月19日

啡
业
执
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备案、
了更多登记、信息、许可、
案、许可、监督信息

(副本)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饶锦标

住 所 梅州市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2号店

四 紀 實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http://www.fishbase.or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梅州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3-11 19: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1 19: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春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2	梅州市:广东标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3-04 10: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继续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继续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继续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继续”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10:1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四 梅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六 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七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八 建设项目敏感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九 项目现状四至图及现场勘查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十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十一 项目生活污水灌溉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补充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原料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地理坐标	(E116°8'43.508"; N23°57'5.4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判断依据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td>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明的</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明的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明的							

		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产生及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因此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 Q 值<1,因此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因此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
	海鲜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 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项目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业”,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中“广东省丰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其它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9 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单元	主要目标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基本污染物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附近水体丰良河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要求 “1+3+N”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头盔生产，不涉及化工、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不涉及
			“一核一带一区” (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头盔生产，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全厂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不涉及
				能源资源 利用 要求	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用水量不大，主要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根据核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05t/a(其中有组织0.0735t/a，无组织0.057t/a)，总量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划拨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完	符合

			要求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 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330001）	符合
(2)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属于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330001）。 表 1-3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电声电子、机电制造、饲料加工等产业。提升电声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依托丰顺隍潮客小镇积极发展温泉旅游业、特色农业。依托莲花山脉八乡山等地区特色，鼓励在红线外的区域合理发展以山水生态旅游为主的景区经济，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生态旅游业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废水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项目的建设对敏感点功能影响较小。		符合

		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 1-5.【生态/综合类】广东韩山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1-6.【水/禁止类】严禁在榕江北河流域内新、扩见畜禽养殖场，防止畜禽养殖场偷排、乱排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1-7.【水/禁止类】丰顺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8.【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去区域内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兼职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1-10.【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设计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值纳污“三条红线”。 2-2.【固废资源/综合类】榕江北河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100%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此部分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2.【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3.【其他/综合类】单元内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	本项目为头盔生产，属于“C2929塑料制品业”，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榕江北河流域的工业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婚假时间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4-1.【水/综合类】加强与揭阳市（榕江北河）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要求。 （3）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打造北部生态发展样板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活化美化生态资源，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树立重大生态品牌效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承载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契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方位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金融市场建设，支持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立北部生态发展区特色板块。”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在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头盔，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4）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 号）提出“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加强对固体废物鉴别、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经营许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属于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33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且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相关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5）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

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原材料均为低挥发原辅料，原材料在储存、运输过程均密封，可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气，并采用“高效节

能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9.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

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

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不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从事头盔生产，属于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以及喷漆和晾干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原料 MSDS（附件 7）可知，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漆、稀释剂、固化剂在非取用状态为桶装密保存。项目使用的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2. 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储存和处理设施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依法新建或扩建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确保 2023 年底

前具备本地化处理能力。液体化工码头所在地应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市政管网连接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等，确保船舶、码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内容：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头盔生产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符合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kg/h，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效节能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4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稀释排放。	符合
			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符合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不涉及	不涉及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密封桶装存储于 1 层的原料仓，仓库防雨、防渗，包装桶在非取用	符合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状态时封口。	
	转 移 和 输 送	基 本 要 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漆、固化剂、稀释剂、使用密封桶装存储及转移。	符合
	工 艺 过 程	含 VOCs 产 品 的 使 用 过 程	5.4.2.1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使用的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注塑、调漆、喷漆、晾干设置于密闭房间内;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注塑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其 他 要 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等的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设备,符合要求。 3、本项目设备及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按照相关要	符合

			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均加盖密闭。	
综上，项目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以垃圾填埋场、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初步调查确定的一类 and 三类化工园区、一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2.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为头盔生产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业不产生、排放重金属，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加油站、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厂房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原料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二、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梅州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4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 号）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项目所在区域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三）。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丰良河，本项目冷却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丰良和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2〕10号），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本项目租赁原粮食储备所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4，用地合理合法。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8'43.508"；N23°57'5.490"（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拟投资建设“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扩建头盔生产线，主要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的项目代码：2501-441423-04-01-896630（见附件 6）。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通过租赁已建成的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混凝土厂房，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进行头盔生产，设计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	主要包括：原料搅拌区、边角料破碎区和注塑区	新建
	喷漆房			/	手工喷漆和 2 个水帘柜	新建
	晾干区			/	成品晾干	新建
	组装车间			组装台	组装台	依托现有项目
	仓库			辅料、包装材料、成品	辅料、包装材料、成品	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暂存间			/	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漆渣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	办公室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项目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项目
	排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废水		/	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注塑废气		/	气旋混动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新建
		喷漆废气		/	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新建
		晾干废气		/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回用于生产	新增

			废包装材料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
			组装边角料			
		危险废物	活性炭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新增
			漆渣	/		新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3、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万个/年)	本项目年产量 (万个/年)	扩建后全厂 年产量(万个/年)	备注
1	头盔	环保盔	/	18	18	无需喷漆(含组装)
		普通头盔	/	2	2	喷漆(含组装)
		组装头盔	10	/	/	仅组装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混色拌料机		台	0	+1	1	环保盔原料
2	破碎机	PC-600	台	0	+1	1	注塑边角料破碎回用
3	注塑机	XG-200	台	0	+1	1	480℃~520℃电加热
4		XG-3200	台	0	+1	1	
5	手工喷枪	/	把	2	0	2	
6	铆钉机	/	台	6	0	6	零配件铆钉固定
7	电动螺丝刀	/	把	4	0	4	零配件固定
8	空压机	W-0.9/8	台	0	+1	1	注塑机

9			台	0	+1	1	喷枪
10	冷却水塔	0.5m ³	台	0	+1	1	注塑成品冷却
11	水帘柜	2.4m*2m*2m	台	0	+2	2	喷漆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ABS 颗粒	吨	0	+60	60	外购
2	色粉	吨	0	+0.5	0.5	环保头盔注塑使用
3	色漆	吨	0	+0.255	0.255	喷漆头盔
4	固化剂	吨	0	+0.153	0.153	
5	稀释剂	吨	0	+0.102	0.102	
6	油墨	kg	0	+3	3	商标印刷
7	半成品头盔	万个	10	0	0	外购
8	金属配件	吨	0.25	+0.25	0.5	铆钉、螺丝
9	其他配件	吨	0.75	+0.75	1.5	海绵、镜片

(1)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颗粒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面漆	成分组成为：项目使用油漆成分为椰子油10%、甘油10%、石油醚（6#、120#）9%、各色颜料5%、二氯丙烷、二甲苯10%、苯酚26%、醋酸丁酯15%、二元酸酯（DBE）15%；其中二氯丙烷、二甲苯、醋酸丁酯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35%。
固化剂	成分组成为：乙异氰酸酯65~75%，丙烯酸树脂27~17%，醋酸丁酯7.5%，聚-1,4-丁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0.5%。其中醋酸丁酯为挥发有机化合物，因此固化剂VOCs含量为7.5%
稀释剂	成分组成为：醋酸乙酯约50%、异丙醇约50%。均为挥发有机化合物，因此稀释剂VOCs含量为100% 外观：透明无色液体，气味：酯味，嗅觉阈值0.8mm~1mm/m ³ ，沸点/沸点范围约126℃，易燃性（固体、液体）3级，闪火点：°F6℃，自燃温度：250℃，爆炸界限：2.7~19.4%，蒸气压：25mmhg，蒸气密度：4.72，密度：0.95，溶解度：23g/100ml水。 急毒性：吸入：1.会刺激鼻和喉咙；2.高浓度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眼睛：高浓度会刺激眼睛； 食入：1.引起肠，胃道刺激。2.抑制中枢神经系统。3.可能伤害肾脏。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900mg/k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500mg/kg(大鼠，吸入)。
油墨	主要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42~48%、助剂0.5~1%、颜料黑：8~15%、水：40~60%。 外观：混合色液体，气味：轻微气味，含固量：35~40%，粘度：2500~3500mpa,pH值：8.5~9.5，水中溶解度：可与水稀释，沸点：760mmHg~100℃，蒸气压：与水相同，相对密度1.10	

（2）项目原辅料VOCs含量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相符性表

原辅料名称	VOCs含量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混合油漆	调配比例为面漆：固化剂：稀释剂=0.5:0.3:0.2，则施工状态下混合面漆的VOCs含量为39.75%，混合面漆密度为0.93t/m ³ ，则混合面漆的VOCs含量=0.93×1000×39.75%=369.67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产品类型“防火涂料”限量值≤420g/L	符合
油墨	主要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42~48%、助剂0.5~1%、颜料黑：8~15%、水：40~60%，其中仅有助剂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5%，相对密度1.10在，则油墨的VOCs含量=1.10×1000×0.5%=5.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水性符合涂料VOC含量的要求中产品类型“防火涂料”限量值≤80g/L	符合

表 2-7 本项目头盔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万只）	喷涂次数（次/只）	喷涂面积（m ² /个）	单层膜厚度（m）	漆膜体积（m ³ ）
头盔	2	2	0.032	0.0001	0.128

表 2-8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头盔
喷漆加工量（套/年）		20000
漆膜体积（m ³ /套）		6.40E-06
喷漆总体积（m ³ /a）		0.128
喷漆工艺要求		2 层
油漆参数	油漆种类	溶剂型油漆
	漆膜体积（m ³ /a）	0.128
	单层喷涂厚度(μm)	10
	施工状态下固含率	60.25
	漆膜密度（t/m ³ ）	1.2
附着率（%）		50
施工状态下涂料用量（t/a）		0.510
其中	油漆	0.255

	固化剂	0.153
	稀释剂	0.102
施工状态下涂料用量 (m³/a)		0.510
注：1.本项目油漆需要加固化剂、稀释剂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6:0.4；		
2.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空气喷涂效率约 50%~60%，由于本项目上漆工件为头盔，涂着率略有降低，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验，本项目油漆附着率按 50% 计算；		
3.施工状态下涂料用量=漆膜体积×漆膜密度/附着率/固含量；		
4.施工状态下固含量=(漆固含量×漆用量+固化剂固含量×固化剂用量+稀释剂固含量×稀释剂用量) / (漆用量+固化剂用量+稀释剂用量)。		
5.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约 10%的产品需要喷漆，剩余 90%产品可不喷漆后直接进入下一工序。		

6、公辅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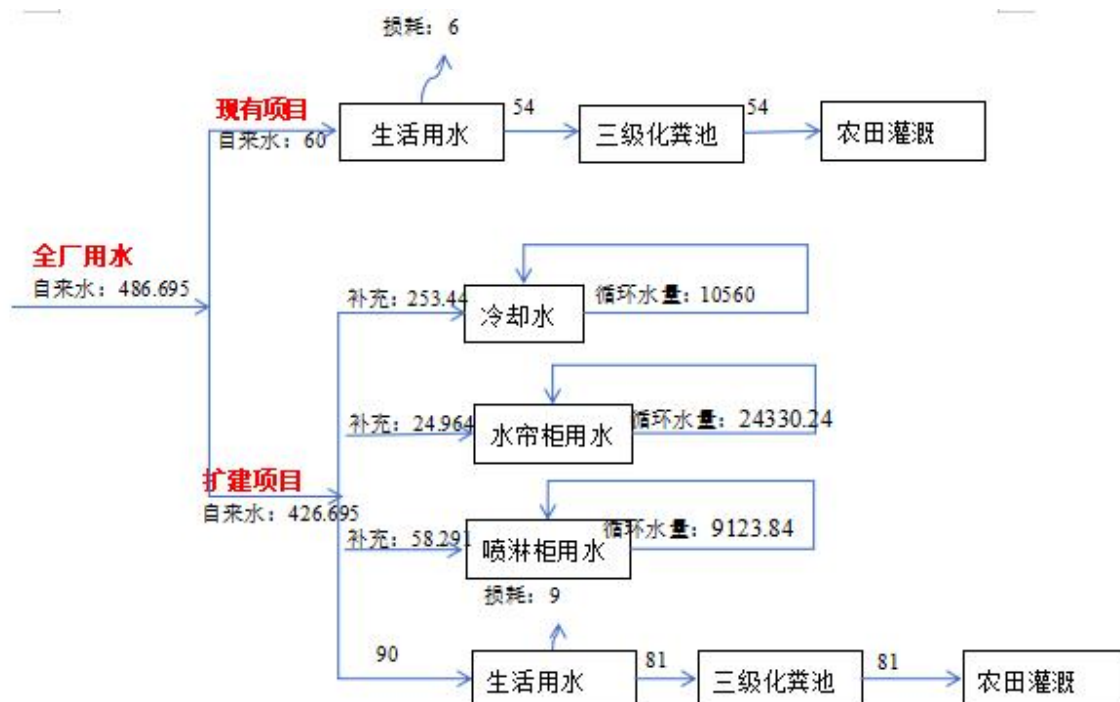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2) 供电：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15 万千瓦·时，用电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环保投资估算表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30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水帘柜、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	25
2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塔、水帘柜、三级化粪池	1
3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
4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1
合计			30

8、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4 天，每天 1 班 8 小时。

9、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砖瓦结构房 2 处共约 1180 平方米，铁皮房 2 处共约 1220 平方米，旧平房约 100 平方米，面积共 3000m²。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

项目东、西、北三面均为林地，南面为居民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与功能、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厂区内生态资源和地形地貌状况，从综合一体和发挥最大能效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十。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只需将所需设备进行安装，不再进行施工期工艺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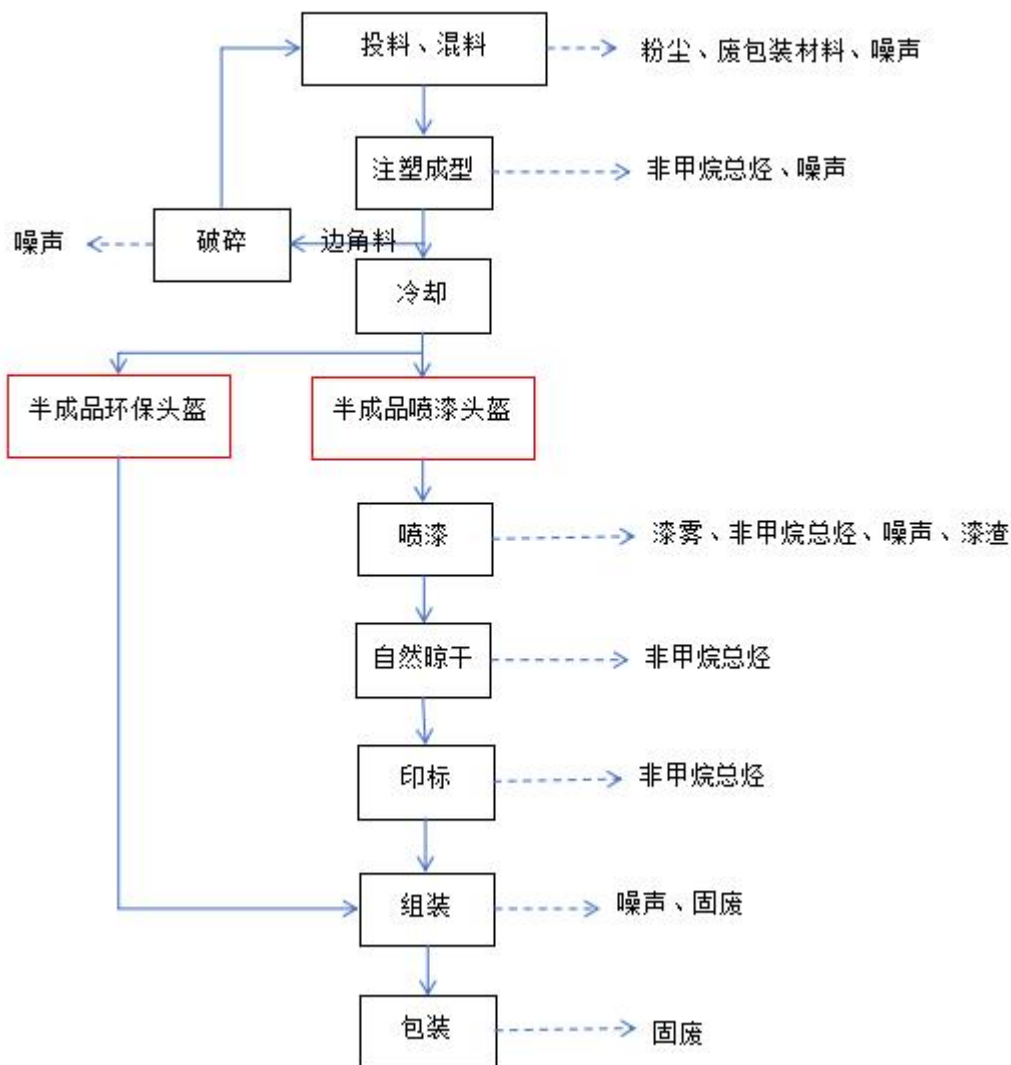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混料：项目外购 ABS、色粉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因色粉为粉末，在倾倒投料时会有粉尘逸出。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混料过程中不会有污染物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粉尘、噪声；

（2）注塑：经搅拌后加入注塑机机桶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根据塑料原辅材料性质，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坐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注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

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取出制品。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臭气、噪声，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破碎：对不合格产品（次品）经塑料粉碎机碎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及设备噪声；

（4）冷却：冷却：注塑成型的产品用冷却水冷却脱模，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喷漆：冷却后的头盔半成品需要经过 2 次喷涂工序，本项目 2 万只头盔在喷漆房中喷涂 2 次油性漆（为了喷涂均匀，所以进行二次喷涂）。项目共设 2 个手动喷漆台，共配置 2 把手动喷枪（1 用 1 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噪声和漆渣，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晾干：喷漆后的头盔放置于晾干房自然晾干，此部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晾干房为密闭空间，通过排气扇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印标：少部分产品为品牌定制产品，需用油墨印刷品牌商标，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使用量较少，此部分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8）包装：成品通过薄膜打包、纸箱打包后外售。此部分工序产生包装废料。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
	喷漆废气	喷漆	漆雾、非甲烷总烃、臭气
	晾干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
	印标废气	印标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薄膜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
	漆渣	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柜	漆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本项目为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扩建前实际情况：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租赁其中砖瓦结构房 2 处共约 1180 平方米，铁皮房 2 处共约 1220 平方米，旧平房约 100 平方米从事外购头盔外壳及零部件进行头盔组装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产品规模为组装头盔 10 万个/年，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塑料制品制造——仅切割或分装的”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及产生的源强进行梳理，详见内容如下：

一、现有项目头盔组装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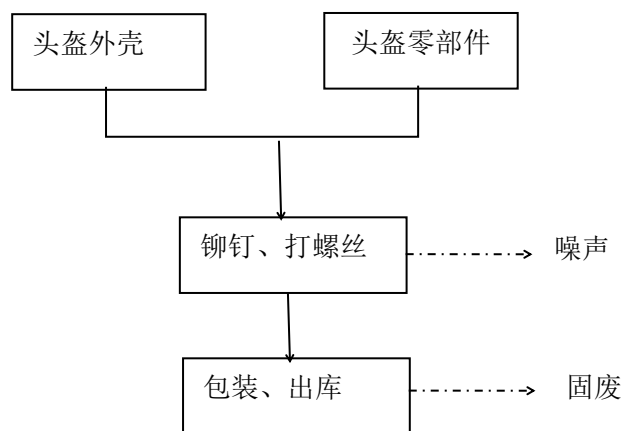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通过外购半成品头盔外壳及头盔零部件进行手工打铆钉、打螺丝组装，因使用的均为小功率电动设备在打铆钉和打螺丝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对周边影响不大，最终成品利用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出库外售。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定期回收综合利用。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进行回顾性分析：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6 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磷酸盐、氨氮和动植物油。现有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项目为半成品组装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打铆钉和打螺丝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为小功率电动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0.1t/a、原料包装废料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固废 0.21t/a，定期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区域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仅为组装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无环境问题产生。

2、区域环境环境问题：现有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内，为塑料品组装项目，对附近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厂区实际生产运行稳定，未出现异常状况，未收到周围居民有效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附近水体为丰良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丰良河为II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https://www.meizhou.gov.cn/mzsstj/attachment/0/188/188593/2631346.pdf）可知，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6~104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49 天，良的天数 115 天，轻度污染 1 天，达标率 99.7%，同比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PM10（18 天）、O₃（84 天）、PM2.5（17 天）、NO₂（2 天）；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1 名。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价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3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SO₂ 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1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1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5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梅州市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达标
CO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	800	4000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120	16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地布设大气监测点，以反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相关检测点位见附图七，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4	61	300
		2025.1.5	35	
		2025.1.6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丰良河，丰良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Ⅱ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https://www.meizhou.gov.cn/mzsstj/attachment/0/188/188593/2631346.pdf>)：2023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持平。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程江及琴江 11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4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6.7%，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比上年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2〕10 号），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位南面的 11.39 米的建桥村居民点。因此，为了解项目对所在地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在项目厂界外选取东南面和西南面布设两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2025.1.4		2025.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面敏感点 N1	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59	47	54	46	60	50
西南面敏感点 N2	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55	46	58	44	60	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版，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为Ⅳ类，根据导则要求，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项目占地面积、项目类别和敏感程度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4</td><td>-25</td><td>建桥村</td><td>居民</td><td rowspan="5">大气二类区</td><td>南</td><td>11.39</td></tr><tr><td>84</td><td>-72</td><td>建桥镇派出所</td><td>人群</td><td>东南</td><td>72.68</td></tr><tr><td>14</td><td>-466</td><td>建桥镇老人活动中心</td><td>人群</td><td>南</td><td>440.9</td></tr><tr><td>107</td><td>-369</td><td>建桥古村落</td><td>居民</td><td>南</td><td>189.56</td></tr><tr><td>359</td><td>-345</td><td>建桥中心小学</td><td>人群</td><td>东南</td><td>458.5</td></tr></table>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水环境</td><td>74</td><td>-335</td><td>丰良河</td><td>地表水</td><td>Ⅱ类</td><td>南</td><td>315</td></tr></table>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	-25	建桥村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	11.39	84	-72	建桥镇派出所	人群	东南	72.68	14	-466	建桥镇老人活动中心	人群	南	440.9	107	-369	建桥古村落	居民	南	189.56	359	-345	建桥中心小学	人群	东南	458.5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环境	74	-335	丰良河	地表水	Ⅱ类	南	315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	-25	建桥村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	11.39																																																						
	84	-72	建桥镇派出所	人群		东南	72.68																																																						
	14	-466	建桥镇老人活动中心	人群		南	440.9																																																						
	107	-369	建桥古村落	居民		南	189.56																																																						
	359	-345	建桥中心小学	人群		东南	458.5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环境	74	-335	丰良河	地表水	Ⅱ类	南	315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4	-25	建桥村	居民	2类区	南	11.39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漆雾（颗粒物），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8，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10。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注塑、喷漆、晾干有机废	非甲烷总烃	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DA001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颗粒物	120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9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0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阶段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非甲烷总烃、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全厂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628/a(有组织 0.0777t/a、无组织 0.08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其中砖瓦结构房 2 处共约 1180 平方米，铁皮房 2 处共约 1220 平方米，旧平房约 100 平方米，根据企业施工期建设内容分析，施工过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均在厂房内完成，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等，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能够合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排放，且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体积为 1m³，液面保持 80%水量。初次用水为 0.8m³。设置循环流量为 5m³/h（10560m³/a），为间冷开式系统。该部分水因蒸发、风吹会有所损失，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温差按照 10℃考虑； k—蒸发损失系数（1/℃），按照气温 40℃时取值，则 k=0.0016。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5m³/h。 则根据公式计算可得，冷却系统补水量 Q_m=0.12m³/h。冷却塔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h，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0.96m³/d，年补水量 253.44m³/a。冷却塔用水用于设备的冷却，不接触原辅材料及产品，没有添加任何药剂处理。冷却塔用水可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用水，不外排。 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房共设置 2 个同等尺寸的水帘柜，用于降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此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过程中会损耗一部分水量，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水帘柜尺寸为：2.4m*2m*2m，水帘柜初始液面为 0.2m，单个水帘柜初始用水量为 1.92m³，项目共两台同等尺寸水帘柜，则初始用水总量为 3.84m³。设定 20min 循环一次，项目单台水帘柜循环水量为：46.08m³/d，12165.12m³/a，总循环水量为
----------------------------------	--

92.16m³/d, 24330.24m³/a。补充水量参考冷却水补充水量计算公式（温差值按 1℃），则项目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0.221m³/d, 58.291m³/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

气旋混动喷淋柜安装于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前段，用于进一步处理喷漆废气中的漆雾，此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过程中会损耗一部分水量，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喷淋柜循环水箱 2.4m*2m*0.5m，水箱初始液面为 0.3m，初始用水量为 1.44m³，设定 20min 循环一次，项目喷淋柜柜循环水量为：34.56m³/d, 9123.84m³/a，补充水量参考冷却水补充水量计算公式（温差值按 1℃），则项目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0.083m³/d, 24.964m³/a。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9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人员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9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t/a、 0.307t/d)	COD _{Cr}	280	0.0227	三级化粪池	200	0.0162
	BOD ₅	150	0.0122		100	0.0081
	SS	150	0.0122		100	0.0081
	氨氮	25	0.0020		25	0.0020

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	☒ 是企业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风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进行预处理，有效容积为 10m³，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水质分析，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东南面 143.18 米处为附近居民农田面积约 8959.61 平方米（13.44 亩）（灌溉范围详见附图十一），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按薯类种植（番薯）地面灌，用水定额 264m³/亩（取 50%水文年）计，则周边农田需水量为 3548.2m³/a。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小，仅约 81t/a，远低于周边农田灌溉所需灌溉水用量，故项目污水回用于厂周边农田灌溉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2、废气

2.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见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口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收集 效率 (%)	处理工艺	去 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破碎	颗粒物	0.0002	0.0010	无组织	/	半封闭厂房、密闭设备	/	是	/	0.0002	0.0010	1.0	/	达标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23	0.0437	有组织	65%	密闭收集+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0.4370	0.02769	0.0131	80	/	达标	DA001
			0.0497	0.0235	无组织					/	0.0497	0.0235	4.0	/	达标	/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1313	0.0622	有组织	6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0.6217	0.03939	0.0187	80	/	达标	DA001
			0.0707	0.0335	无组织					/	0.0707	0.0335			达标	/
		漆雾	0.041	0.0194	有组织					0.1941	0.0123	0.0058	120	16	达标	DA001
			0.0221	0.0105	无组织					/	0.0221	0.0105	1.0	/	达标	/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354	0.0168	有组织	50%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70%	是	0.1676	0.01062	0.0050	80	/	达标	DA001
			0.0354	0.0168	无组织					/	0.0354	0.0168	4.0	/	达标	/
	印标	非甲烷总烃	0.6×10 ⁻⁵	2.84×10 ⁻⁹	无组织	/	半封闭厂房	/	是	/	0.6×10 ⁻⁵	2.84×10 ⁻⁹	4.0	/	达标	/
	合计	非甲烷总	0.259	0.1226	有组织	/	/	/	/	1.2263	0.0777	0.0367	80		达标	DA001

	烃	0.0718	0.3396	无组织	/	/	/	/		0.0851	0.0403	4		达标	/
备注：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进入晾干房经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处理后排放，因此喷漆工序无组织废气计入到晾干房，不重复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破碎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中密闭进行，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算，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约占产品量的 1%（0.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2t/a。破碎设备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且设备为密闭设备，对粉尘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该工序年工作日 150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150h。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裁切工序的裁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0.0002	0.001	0.0002	0.001
	(2) 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此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排放系数进行计算。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要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9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1,3-丁二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章节的要求，塑料制品类别的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中应包括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ABS 料粒在注塑过程不会完全分解，仅可能在热熔过程中存在极少量共聚物因氢键断裂而挥发出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氨等有机物，因可能产生的气体的量极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综上，本项目主要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特征因子进行分析。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 0%、治理效率 0%时的排放系数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塑胶原料用量共 60t/a，边角料和次品回用量约占原料的 1%，则边角料和次品的回用量约 0.6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约 0.143.5t/a。

收集效率：

本项目注塑物料从加热腔到注塑机挤出口与模具无缝连接，模具开合过程和注塑件取出时已经过冷却水冷却不会产生废气；而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清料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因此在 2 台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密闭收集（每台设计风量 0.4m³/s），2 台注塑机集气罩风量为：288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2-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门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门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故本报告喷漆房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取 65%，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65%计。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92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497t/a。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位置	排放方式	产污		收集方式和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万 m³/a）	产生量（t/a）
DA001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型收集	608.20	0.0923
厂界	无组织			未收集	/	0.0497

②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喷漆工序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时，由于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本项目采用空压机辅助的低压空气喷涂方式喷涂。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 年第 12 期），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由于本项目上漆工件为头盔附着面积，本项目油漆附着率按 50%计算。根据公式“漆雾产生量=漆用量×固含率×（1-附着率）”核算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喷漆漆雾产生情况表

油漆类型	用量 t/a	含固率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 t/a
油漆	0.255	32.5%	50%	0.0414375
固化剂	0.153	28.56%	50%	0.0218484
稀释剂（水）	0.102	0%	50%	0
合计				0.063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在喷漆房、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根据油漆、固化剂的 MSDS 报告，确定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油漆类型	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VOCs 含量	非甲烷总烃/VOCs 产生量 t/a
油漆	0.255	35%	0.089
固化剂	0.153	7.5%	0.011
稀释剂	0.102	100%	0.102
合计			0.202

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帘柜后再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完成后马上将产品送入晾干房晾干，因此喷漆废气未收集废气由晾干房内集气设施进一步收集处理。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会有异味产生，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源强不高，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少，本环评进行定性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a.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喷漆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利用墙体进行区域间隔，工作时关闭房门，处于密闭状态，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同时通过水帘柜集气抽风设施收集废气，收集过程为密闭正压收集根据王纯、张殿印主编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2 年 11 月出版），集气罩有三面围挡时风量确定计算公式见下式。

$$Q=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各个生产工序产污设备包围型集气罩设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喷漆半包围型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W(m)	H(m)	V_x (m/s)	单台设备收集风量(m^3/h)	设备数量(台)	理论计算总风量(m^3/h)
水帘柜	1	2	0.3	1080	2	2160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通风换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nV$$

其中： n --房间换气次数（次）。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以上，晾干房设计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20 次。

各个生产工序密闭车间风量计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密闭车间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区域		数量(个)	尺寸(m)			体积(m^3)	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m^3/h)
			长	宽	高			
1	晾干房	1	10	8	8	640	20	12800
合计								12800

本项目注塑、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晾干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考虑风量损失，风机风量设为 30000 m^3/h ；

晾干废气由密闭房间收集，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废气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考虑风量损失，风机风量设为 30000 m^3/h ；

b.废气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门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门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 %；故本报告喷漆房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取 65%。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50%”。包围型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50%，故本报告晾干房晾干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c.污染物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

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环评取 50%。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联合处理效率为 $\eta=1-(1-\eta_1)\times(1-\eta_2)=1-(1-50\%)\times(1-50\%)=75\%$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5%，本环评按 70%计。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64 天。

(3) 油墨废气

项目接受部分品牌定制头盔，定制头盔要求头盔表面印刷品牌商标，建设单位使用水性油墨将商标印刷至喷漆完成后的头盔表面，因定制头盔数量较少，每年约 1 万只左右，预计油墨使用量为 3kg/a (0.0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及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占比为 0.2%，则项目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kg/a。此部分工序在本封闭车间内完成，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0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污因子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和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 (万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密闭型收集	608.20	0.0923	0.0437	0.02769	0.0131	0.4370
		无组织		/	0.0497	0.0235	0.0497	0.0235	0.7844
喷漆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456.192	0.1313	0.0622	0.03939	0.0187	0.6217
		无组织		/	0.0707	0.0335	0.0707	0.0335	1.1158
	漆雾	DA001		456.192	0.0410	0.0194	0.0123	0.0058	0.1941
		无组织		/	0.0221	0.0105	0.0221	0.0105	0.3488
晾干	非甲烷总烃	DA001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2703.36	0.0354	0.0168	0.01062	0.0050	0.1676
		无组织		/	0.0354	0.0168	0.0354	0.0168	0.5587
印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半封闭厂房	/	0.6×10 ⁻⁵	2.84×10 ⁻⁹	0.6×10 ⁻⁵	2.84×10 ⁻⁹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不适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本项目使用的吸附剂为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6m 不低于 300mm，过滤风速为 1.18m/s，<1.2m/s，废气中颗粒物浓度<1mg/m³，且为降低废气相对湿度，喷淋后废气经过滤棉除湿，使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备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备注
废气流向	从左往右	废气从活性炭箱体的左端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再从右部风管流出
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过碳面积	7.1m ²	活性炭层数 2 层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炭碘值	680mg/g	/
过滤风速	1.18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单级活性炭箱炭层际厚度	0.6m	项目共设置 2 层炭层，单层厚度为 0.30m，2 层的厚度为 0.6m
两级活性炭箱体停留时间	1.02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单级活性炭炭层体积	4.26m ³	/
活性炭堆积密度	0.50g/cm ³	/
单级活性炭填装量	2.013t	/
每年更换次数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
单级活性炭年需活性炭总量	2.13t	/
两级活性炭年需活性炭总量	4.26t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注塑、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指标，本次评价建议监测频次至少为1次/年，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3	厂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NMHC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70~85dB（A）之间，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本项目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

表 4-1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1m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1	破碎机	1台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150
2	注塑机	2台	75		2112
3	空压机	2台	80		2112
4	冷却塔	1台	70		2112
5	铆钉机	6台	70		2112
6	喷枪	2把	70		2112
7	水帘柜	2个	75		2112

3.2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户外传播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 (A) ;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r0$ —参考位置;

噪声的叠加模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叠加公式: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 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 (本项目按照 20dB (A) 进行计算分析)。

表 4-14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设备噪声 叠加后排放值 dB(A)	叠加后 设备噪声值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现有项目	铆钉机	6 台	77.8	77.8	12	9	10	5
2	本项目	破碎机	1 台	75.0	86.3				
3		注塑机	2 台	78.0					
4		空压机	2 台	83.0					
5		冷却塔	1 台	70.0					
6		铆钉机	6 台	77.8					
7		喷枪	2 把	73.0					
8		水帘柜	2 个	78.0					

表 4-15 采取措施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 距离/m	降噪后设备噪声 叠加值 dB (A)	噪声背景 景值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 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面厂界	12	66.9	35.2	44.7	44.7	60
西面厂界	9		37.2	47.2	47.2	60

南面厂界	10		36.8	46.3	46.3	60
北面厂界	5		42.8	52.3	52.3	60
敏感点	11.39		58.0	45.2	58.2	60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影响进行评价。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测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等。

4.1 一般固体废物

（1）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大约为 0.6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塑料边角料包含在 6.1 中的 a 类，因此，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外排。

（2）组装边角料：组装工序因头盔内衬布料、海绵等需裁剪、缝纫从而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外购配件、塑料粒子以及成品包装材料等，因此产生的废包装年产生量约为 0.8t/a，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2 危险废物

（1）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上述材料的包装规格均为 20kg/塑胶桶，年用量分别为 0.6t、0.2t、0.1t，则产生废原料桶 45 个/年，重约 1.1t，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漆渣

本项目废漆渣主要来源于水帘柜捞渣、气旋混动喷淋柜清渣，根据漆雾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量计算得知，漆渣产生量为 0.028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813t/a，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1.208t/a。根据表 4-9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总装填量约 4.26t，装置内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加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8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9 人，年生产 264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18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分类	固废名称	来源	危险废物类别及编号	产生量(t/a)	形态	产生周期	暂存方式	处理或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注塑	——	0.6	固	1 个月	吨包	回用于生产
	组装边角料	组装	——	0.5	固	1 个月	袋装	外售至回收单位
	包装废料	包装	——	0.8	固	1 个月	袋装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原料	900-041-49	1.1	液	1 年	密封堆放	委托资质单位

	漆渣	喷漆	900-041-49	0.0287	固	1 年	密封袋装	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44	固	1 年	密封袋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1.188	固	/	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车间内部，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收集：项目在厂区范围内建设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贮存：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分类堆放，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断，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设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池必须有耐腐蚀的防渗层，且表面无裂隙。

④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

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运输及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经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密封堆放	1 年
2	漆渣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1 年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位于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企业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各区域不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地附近基本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再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喷漆房	地面、裙角	重点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表7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办公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仅做硬底化处理（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①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②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A、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B、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C、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D、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E、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拟通过分析本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7.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为原料仓油漆、油墨以及危废暂存间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

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主要化学品年用量及生产线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危险源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i/Qi
危废间	危险废物	15t	50	0.3
原料仓	二甲苯 (油漆成分)	0.012t	10	0.0012
	异丙醇 (稀释剂成分)	0.025	10	0.0025
原料仓	油墨	3kg	100	0.00003
合计				0.30373

本项目油漆最大存储量为 0.12t,根据 MSDS, 二甲苯含量为 10%, 则二甲苯最大存储量为 0.012t; 稀释剂最大存储量为 0.05t,根据 MSDS, 异丙醇含量为 50%, 则异丙醇最大存储量为 0.025t; 油墨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0373<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源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

环境事件类型	源头分布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风险防范措施
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泄漏	危废暂存间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附近地表水、周边居住区	①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原料仓及危废暂存间; ②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雨。 ③仓库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等于液态原料放置于密闭桶内, 漆渣、废活性炭等采用双层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
火灾事故伴生大气污染	燃烧烟气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①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仓库, 检修电路; ②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

		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	消防废水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③在生产车间、仓库等车间设置门槛，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原料仓、危废暂存间、厂房门口做好漫坡； ④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	--	------------	------	------	-------	--

7.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将其从破损容器转移到密封良好的容器，用木屑或沙子吸附泄漏的液态物质，将沙子收集密封包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应急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生产车间、原料仓门口配备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因此制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1）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①定期的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 ②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③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④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责任制度。

(2) 事故的应急措施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事故指挥系统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内容，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应着手制订这方面的预案。

①组织体系：成立应急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组，厂内各职能部门、事故各负其责；

②通讯联络：建立厂、车间、班级三级通讯联系网络，保证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机构联系电话；

③提高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7.4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相比较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丰顺)县	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8'43.508"	纬度	N23°57'5.4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本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				

		3、化学品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泄漏本身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分类贮存，严禁乱丢乱放，进出应做登记，不得私自存放或携带出室外；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等警告牌； 3、环保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废气：①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②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恢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总体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1）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照（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库	废原料桶	油漆、稀释剂	危险物质泄漏	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地表水	环境空气、地表水
		漆渣	漆渣	危险物质泄漏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备注：厂房内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考虑工厂发生火灾、爆炸风险等，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大气、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主要表现为火灾、爆炸等灾害造成的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会对空气造成污染、泄漏的危废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储设施的检查：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储存设施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

②装卸时防泄漏措施：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时必须轻推、轻放，不得撞击，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

道。

③危险废物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渗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物质区域原料仓周围应设置有效容积大于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的围堰以及配套的截污沟等，使泄漏的物质能被控制在各储存单元，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事故发生后，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清理处置残余污染物，进行场地清洗和消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应急措施和对策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应急预案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事故排放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发生事故，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

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7) 小结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废水事故溢流、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废气处理措施发生爆炸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气旋混动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与主

气			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漆雾		颗粒物 ≤120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0mg/m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颗粒物 ≤1.0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NH3-N	三级化粪池	达标排放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
			组装边角料	外售至回收单位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危废收集转运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漆渣	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协议	/	
环境 监 测 管 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环境 管 理 制 度 落 实
排 污 许 可	本项目主要为 C2929 塑料制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当办理排污简化管理。						排 污 简 化 管 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封闭式厂房、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NH3-N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至回收单位；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单独收集的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土地开发，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强值班人员巡视，加强环保设备和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和维修。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厂区隐患排查。 (3)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及消防用品，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监测 项目需进行污染源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设置标志牌 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			

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排污许可申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相关要求,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按其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等内容。

六、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根据上述分析评价，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0777t/a		0.0777t/a	+0.0777t/a
		无组织				0.0851t/a		0.0851t/a	+0.0851t/a
	漆雾	有组织	/	/	/	0.0123t/a	/	0.0123t/a	+0.0123t/a
		无组织				0.0221t/a		0.0221t/a	+0.0221t/a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CODcr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0.6t/a	/	0.6t/a	+0.6t/a
	组装边角料		0.1t/a	/	/	0.5t/a	/	0.6t/a	0.5t/a
	包装废料		0.2t/a	/	/	0.8t/a	/	1.0t/a	0.8t/a
危险废 物	废原料桶		/	/	/	1.1t/a	/	1.1t/a	+1.1t/a
	漆渣		/	/	/	0.0287t/a	/	0.0287t/a	+0.0287t/a
	废活性炭		/	/	/	4.44t/a		4.44t/a	+4.4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三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梅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截图

附图六 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八 建设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九 项目现状四至图及现场勘查图

附图十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项目生活污水灌溉范围图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项目补充检测报告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7 原料 MSDS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